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1978號

原告 笙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桂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克元之繼承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追加鄭克元之繼承人為被告，同時載明每位追加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並依對造人數提出補正所有當事人完整姓名及地址之起訴狀繕本，另提出鄭克元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詳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鄭克元之繼承人返還不當得利，然原告未列鄭克元之繼承人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。是原告應具狀追加鄭克元之繼承人為被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，茲依法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命補正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王帆芝